

中國人壽人民利多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人民幣)《BRMBPL》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3.08.15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089400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1.01 中壽商一字第 1090101030 號

投保特色

- 分期繳費能減輕您的保費負擔，讓您輕鬆投保、終身有保障。
- 宣告利率機制靈活反應市場利率，每年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回饋保戶，滿足您未來人身保障需求。
- 第6保單年度起，保額每年以2.25%複利增值至終身，壽險保障逐年遞增。
- 以人民幣為收付幣別，滿足您出國旅遊、留學遊學等需求，提前為您的人生夢想做準備。

承保範圍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2.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3.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本公司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基本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3】保險金額：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註4】當年度保險金額：

按「保險金額」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所載係數計算所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註5】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註6】實際繳費年度數：

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註7】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註8】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約定：

-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身故：本公司將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述「完全失能保險金」

之約定。

前二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第一項與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六年期、十年期。
- 2、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3、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8.68% ~ 12.16%	8.70% ~ 10.66%	8.74% ~ 10.65%	9.41% ~ 11.45%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2、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3、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增值回饋分享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增值回饋分享金予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與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及相關說明

1. 增值回饋分享金：

- (1) 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2) 前述中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且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2.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之保險金額計算前一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當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加總除以二之值。

3. 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1)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十保單年度期間，要保人得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i).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ii).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2) 第十一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依前款第二目或本款所列方式擇一給付：

(i).現金給付（限匯款給付）：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應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五〇〇元時，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五〇〇元(含)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

(ii).儲存生息：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五〇〇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增值回饋分享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應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險所屬帳戶實際投資報酬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本公司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範例說明》

以 35 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繳費六年期，保額 10 萬人民幣為例，其各年度累積增加保險金額詳下表：
(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 3.20%，且前十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人民幣

保單年度(末)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宣告利率	累積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
1	3.20%	54
2	3.20%	249
3	3.20%	618
4	3.20%	1,159
5	3.20%	1,869
10	3.20%	6,664

※上表「累積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係假設宣告利率為 3.20%且未來各年度宣告利率均不變之情形下所計算得出，並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數值；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_tCV_x = {}_tV_x \times {}_nK_t$$

${}_nK_t$ 之值如下表：

年期 \ t	1	2	3	4	5	6	7	8	9	10+
6	75%	75%	75%	75%	75%	99%	100%	100%	100%	100%
10	75%	75%	75%	75%	80%	80%	90%	90%	90%	100%

其中，

${}_tCV_x$ = 解約金

${}_tV_x$ = 保單價值準備金。

t = 保單年度

x = 投保保險年齡

n = 繳費期間

以 35 歲男性、六年期繳費為例

單位：人民幣/每萬人民幣保額

保單年度(末)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 保單價值準備金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 解約金
1	1,059	794
2	2,830	2,123
3	4,643	3,482
4	6,499	4,874
5	8,401	6,301
6	10,347	10,244
7	10,578	10,578
8	10,814	10,814
9	11,057	11,057
10	11,306	11,306
15	12,636	12,636
20	14,123	14,123
30	17,643	17,643
40	22,039	22,039
50	27,530	27,530
60	34,386	34,386
70	42,945	42,945

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保險單。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第一項情形，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則本公司改以「躉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給付對象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

前項所稱「躉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係指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

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淨額為基礎，加計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以後，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僅依第一項計算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及依第二項「繳清生存保險」給付該保險金額，並無其他給付項目且不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計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後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08\%$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以男、女性 六年期為範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45%	45%	40%	45%	45%	42%
	2	60%	59%	55%	60%	60%	57%
	3	65%	65%	60%	65%	65%	62%
	4	68%	68%	63%	68%	68%	65%
	5	70%	69%	66%	70%	70%	67%
	10	99%	99%	93%	100%	99%	96%
	15	105%	105%	98%	105%	105%	101%
	20	112%	111%	104%	112%	111%	107%

退費範例

以 0 歲男性，投保六年期，起保日為 109/01/01 為例：

【假設】轉帳費率調整：1%，年繳表訂保險費：1,000 人民幣，實繳保險費：990 人民幣

保單年度	保單週年日	累積實繳保險費
1	110/01/01	990
2	111/01/01	1,980
3	112/01/01	2,970
4	113/01/01	3,960
5	114/01/01	4,950
6	115/01/01	5,940

【註】依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屆滿 16 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計算利息所使用之利率依各商品有所不同。詳細內容請參照商品之保單條款。前述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範例說明》假設起保日為 109/01/01，則退還所繳保費（加計利息）計算如下：（計息所使用之利率：2.25%）

$$\text{身故日 115/01/01：} 1,000 \times \left[\frac{(1 + 2.25\%)^6 - 1}{2.25\%} \times (1 + 2.25\%) \right] = 6,491 \text{ 人民幣}$$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本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人民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該貨幣（人民幣）單位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外幣商品說明

- 保險費收取方式：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人民幣）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收付幣別：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為之。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保戶繳費	交付保險費(註 1)	要保人 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 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註 1)			
	受益人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 1)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註 2)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註 2)			
	保單價值準備金(註 2)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增值回饋分享金(註 2)			
	因投保年齡錯誤退還保險費(註 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錯誤原因歸責於中國人壽)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註 1：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 2：如收款銀行為中國人壽指定銀行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 3：非屬上表各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